

115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培訓計畫

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1141604780 號簽核定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各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廣客家傳統技藝，讓學校師生深入認識客家文化，藉由技藝的學習與實踐，同時結合教育資源，提高師生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和興趣，進一步將客家文化融入校園日常，實現文化教育與傳承，爰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透過多元策略與具體行動，推動客家傳統技藝的保存、傳承與創新，實現以下目標：

- (一) 保存文化價值：由學校自行規劃客家傳統技藝傳習課程，將客家傳統技藝融入課程及校園活動，本計畫涵蓋客家獅、布馬陣、八音樂器、山歌、民俗手工藝等客家傳統技藝。
- (二) 培養傳承力量：激發學子對客家文化的興趣，透過技藝學習和實踐，培養新一代的文化傳承者，並將客家精神注入校園生活。
- (三) 促進文化融入校園：透過學校單位的參與，將客家傳統技藝融入課程及校園活動，讓文化教育不僅侷限於技藝學習，亦成為校園文化的一部分。
- (四) 創造學習成果：以學生為核心，透過技藝學習、實作與成果展示活動，強化其文化素養與自信，並推動技藝的實踐與創新。
- (五) 深化族群認同：透過客家傳統技藝的教學與活動，讓學生及學校社群更加了解客家文化，進一步促進族群間的和諧與尊重。

三、委託對象

本市各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四、經費預算

每一學校至多申請一案，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伍萬元，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項下支應。但為配合政策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執行期程

自本府核定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課程計畫事項。

六、受理申請

- (一)申請時應檢具計畫申請表(附件 1)、經費概算表(附件 2)等，於二月底前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申請資料缺件時，本府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本府於受理期間截止後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另以書面方式通知。
- (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支用、虛設、浮報或違反本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除撤銷委託及收回該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單位暫停委託。

七、支用項目

本計畫委託經費支用於辦理客家傳統技藝傳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時之必要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 (一)講師費：支付聘請客家傳統技藝專業講師、助教的授課費用。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以新臺幣 400 元計算。
- (二)教材與教具費：傳習課程所需的教材、工具、實作材料。包括教材印製及相關視聽教具製作費用。
- (三)場地租借費：辦理傳習課程或展示活動所需的場地租借費用（限於非校內辦理之情況）。
- (四)宣傳推廣費：傳習課程或活動的宣傳品設計、印刷，以及網路或實體宣傳推廣費用。
- (五)成果展示相關費用：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的相關費用，包括展示設備、場地布置及宣傳費等。
- (六)活動雜支：計畫執行的其他必要雜項支出，例如文具、郵資、二代健保等。其費用不得超過本點(一)至(五)款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受委託學校於接獲本府核定函後 10 日內，得檢具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請領全額委託暫付款，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辦理。

(二)受委託學校應於課程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將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送交本府審核。逾本計畫規定期限未辦理核銷者，本府得撤銷其委託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核銷文件：

1. 經費收支清單表：詳列所有計畫經費的支出明細。
2. 印領清冊：記錄課程及講師簽到領取清單。
3. 黏貼憑證正本：包含與計畫執行相關的發票、收據及其他佐證文件。
4. 成果報告書(附件 3)：包括課程執行概況、參與(男、女)人數、課程內容及執行成果等。
5. 影像紀錄：提供 10 張以上的活動照片(含電子檔)。

(四)本府收到核銷資料後，將審核確認內容完整性與符合計畫規範，超出計畫核定範圍之費用不予核銷。如有未達要求之部分，受委託學校需配合補充相關資料或繳回款項。

(五)經費支用之憑證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

(六)執行結果如有未執行之經費，或結算後總經費低於原核定總經費者，應依比例核減委託經費並繳回。

九、預期效益

(一)保存與延續傳統技藝

透過本計畫，系統性地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傳習，確保技藝能夠在學校內代代相傳，避免因時代變遷而失傳。

(二)提升學生文化認同感

讓學子生參與客家傳統技藝的學習過程中，深入理解客家文化內涵，培養對自身文化的認同與驕傲感，並促進多元文化共融。

(三)培育技藝傳承種子

以學校師生為核心，培養具有傳承能力的技藝人才，使其成為未來推廣客家文化的重要力量，逐步形成可自我延續的文化傳承生態圈。

(四)促進學校文化教育多樣性

增加學校課外活動及文化教育課程的豐富性，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內容與實作體驗，激發創意與興趣，增強校園文化氛圍。

(五) 強化地方文化資產價值

藉由傳習課程與成果展示，深化地方對客家文化的認識，進一步強化臺南市的文化特色與文化資產價值，增添地方文化內涵。

(六) 促進跨世代文化交流

邀請技藝師傅進入校園授課，提供學生與傳統技藝專家交流學習的機會，達成跨世代的文化互動，建立珍貴的文化傳承連結。

十、其他事項

(一)執行期間內，各受委託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相關傳習課程及活動，以確保計畫順利推進與資源有效運用。

(二)各項活動內容需符合教育法規及政府相關規範，並確保課程執行過程中的安全性與學生參與權益。